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 2025 年

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院本科招生工作的依法有序开展，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院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形式，是我院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院基本情况

（一）学院名称：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

（二）办学类型：独立学院

（三）办学层次：本科

（四）学院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津静路 28 号，邮编：
300384

（五）学院概况：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天津商业大学和天津摩根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举办的本科层次独立学院。

经过 20 多年的建设，学院发展成为以经济、管理、艺术、文学等学科为主的多科性本科院校。目前，设有工商管理系、外国语言文学系、经济贸易系、艺术设计系、会计学系、影视与舞蹈系、思政课教学部和基础课教学部等教学单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科招生工作，依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制定学院招生政策、编制招生计划、决定学院招生录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院设招生办公室，作为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本科招生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根据教育部核准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社会需求、学院发展规划和办学条件，编制分省分专业及专业类的招

生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到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预留不超过 1% 的招生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

学院现有 24 个招生专业。有 15 个专业按专业招生，包括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电子商务、英语、日语、商务英语、物流管理、酒店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舞蹈表演、表演、戏剧影视文学和广播电视编导。

其他专业按专业类招生。工商管理、市场营销和人力资源管理 3 个专业按工商管理类招生，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和动画 6 个专业按设计学类招生。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七条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教育部和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录取政策和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高考文化课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八条 在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条 非平行志愿省（区、市），以院校志愿优先为原则，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学院的考生，如第一志愿考生档案不足，录取第二志愿考生，依次类推。实行平行志愿的省（区、市），执行考生所在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的录取规定。凡已进档的考生，符合录取条件，服从专业志愿调剂，学院将全部录取，不做退档处理。

第十条 普通类考生进档后，安排录取专业（类）时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根据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类）志愿录取分数线时，看是否达到了第二专业（类）志愿录取分数线，依次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类）志愿。如考生所填专业（类）志愿都已录满，服从专业调剂者，将安排到未录满的专业（类）；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投档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专业（类）志愿不设分数级差。

第十一条 对于政策加分的考生，执行考生所在地制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

第十二条 对于高考综合改革省（区、市）的招生录取工作，按照相关省（区、市）公布的改革方案及有关办法执行。高考综合改革省（区、市）的考生须满足我院选考科目要求。投档

成绩相同时，按各省（区、市）确定的同分排序规则进行专业录取。

第十三条 艺术类录取原则

1. 设计学类专业

专业统考成绩符合生源所在省（区、市）本科报考条件，同时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区、市）艺术类本科控制分数线及以上。

根据分省招生计划，在顺序志愿投档省份，或考生所在省（区、市）无明确（或不唯一）的投档成绩计算方法，按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文化课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省级专业统考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文化课和专业课成绩均相同，则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在平行志愿投档省份，以考生所在地教育招生主管部门设定投档原则为准。当录取原则与生源所在省（区、市）政策不一致时，执行生源所在省（区、市）规定。

2. 舞蹈表演和表演专业

专业统考成绩符合生源所在省（区、市）本科报考条件，同时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区、市）艺术类本科控制分数线及以上。

根据分省招生计划，在顺序志愿投档省份，或考生所在省（区、市）无明确（或不唯一）的投档成绩计算办法，按专业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专业课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文化课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文化课和专业课成绩均相同，则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在平行志愿投档省份，以考生所在地教育招生主管部门设定投档原则为准。当录取原则与生源所在省（区、市）政策不一致时，执行生源所在省（区、市）规定。舞蹈表演专业和表演专业要求男生身高不低于 170 厘米，女生身高不低于 160 厘米。

3. 戏剧影视文学和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戏剧影视文学和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为不组织专业考试的专业。

按考生所在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确定的投档成绩为录取依据，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择优录取。投档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

第十四条 学院严格执行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中的有关规定。对《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

见>的通知》中“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和“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的情况，学院按“不予录取”执行。依据该指导意见结合学院招生专业要求说明如下：

一、符合意见中第一部分的考生，学院不予录取。

二、符合意见中第二部分的考生，学院有关专业不予录取。

1.色觉异常Ⅱ（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设计学类。

2.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设计学类、工商管理类、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电子商务。

如本年度，主管部门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报考英语、商务英语专业要求高考外语科目为英语，日语专业要求高考外语科目为英语或日语，其余各专业外语语种不限。学院开设的公共外语课为英语和日语。

第十六条 学院在接到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考生可登录学院招生网查询录取结果。学院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学生管理

第十七条 学费标准：英语、日语和商务英语专业每生每学年 18000 元；设计学类、舞蹈表演、表演、戏剧影视文学和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每生每学年 22000 元；其他专业（类）每生每学年 15000 元。住宿费标准：根据不同的住宿条件，四人间每生每学年 1500 元，六人间每生每学年 1200 元。各专业（类）收费标准详见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或学院印制的《2025 级新生入学指南》。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执行主管部门批准的最终标准。

第十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院请假，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逾期未报到，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应征入伍新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第十九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学生入学后，学院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学院尚未开展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减免学费工作。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地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同时设立学院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专业类录取的学生，一年后根据学习成绩和专业志愿，在本专业类中进行专业选择，详见《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颁发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要求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适用于 2025 年学院普通本科招生工作。

第二十五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于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主管部门审核。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院的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www.boustead.edu.cn

E-mail：bdzb2004@126.com

微信公众号：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23798100

传真：022-23796201

监督电话：022-23798977